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6號

上訴人 莊佩蓉

被上訴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冠明

被上訴人 王旭輝

蔡旻娟

陳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5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